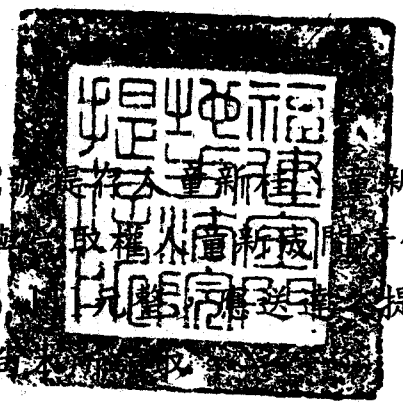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00)存 字第 6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00年度存字第62號提存人童新福、童新加、童俊強、童新福、童振仁與[illegible]取權人童新成間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物為新臺幣336[illegible]元整，應送達之提存通知書壹件，受取權人得隨時向本[illegible]。

依據：提存法第2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51 條第1 、2 項。

主　　任　黃佩穎